

洪政发〔2022〕6号



洪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洪绪镇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党委（党总支）、村，机关、镇直各部门：

《洪绪镇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洪绪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 洪绪镇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汛防台风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洪涝和台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枣汛旱发〔2022〕1号）和《关于印发〈全市防汛应急能力提升方案〉的通知》（滕汛旱字〔2021〕21号），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紧紧围绕“不决堤、不溃坝、不亡人、少损失”防汛工作总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灾害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实现防汛防台风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洪涝台风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重要河湖防洪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重要防洪保护区、重要河段达到规划防洪标准，重点部位和重点涝洼区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完成，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大幅提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加坚强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防汛防台风指挥体系

**1.进一步理顺防汛防台风指挥体制。**坚持统一指挥、党政同责、分级负责、统分结合、属地为主，理顺完善防汛防台风体制，实现各级防汛体制“上下基本一致”。按照镇“六有”（有人员、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行政村居（社区）“三有”（有负责人员、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要求，加强基层防汛防台风组织机构建设，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同步优化功能区防汛防台风指挥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防台风指挥体制机制。

**2.压实压紧防汛防台风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责任。按照防汛防台风责任体系与河湖长体系有机结合的要求，落实防汛防台风责任。建立健全基层防汛网格化责任体系，细化实化水库安全“三个责任人”责任，探索建立小塘坝责任人制度，压紧压实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人员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防台风责任，实现防汛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3.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完善“综合+专业”防汛防台风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城乡水务、城市管理、气象、水文等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坚持和完善汛期联合值班值守制度、部门联合会商制度，发挥防汛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建立行业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协作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4.构建扁平化现场指挥体系。**完善防汛防台风现场指挥体制，根据重特大洪涝灾害现场处置需要，扁平化设立现场防汛指挥部，强化前后方协同应对与信息互通，实现科学决策、快速处置、高效指挥。

（二）实施防汛防台风工程建设

**5.加快推进水利设施改造升级。**以“根治水患、防治洪涝”为目标，进一步提升重要河湖防洪减灾能力。积极争取将河道险工险段整治列入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实施河道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河道防洪能力。到2025年，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大幅增强，堤防达标率达到77%以上。

1. **加快补齐城市防洪排涝工程短板。**把防洪安全作为城市开发建设的刚性约束，按照不低于50年一遇防洪标准，确立城市防洪规划，高标准配套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各阶段防洪措施，确保城市防洪安全。按照“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原则，推进雨污分流、河道清淤等防汛系统工程建设和城区涝洼地段排水设施改造，强化排水管网疏浚和各类排水设施维护，打通排水系统“肠梗阻”地段，保证汛期排水通畅。

**7.强化防汛工程科学调度。**全面落实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要求，加强对小水库、塘坝的检查、巡查，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妥善处置。进一步完善河长巡河制度，加强对骨干河道以及水闸、橡胶坝等重点部位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度汛安全。城乡水务部门要综合分析研判雨水情、工情、汛情发展动态，加强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调度运用计划，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要强化联合调度，综合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错峰作用。要健全上下游信息沟通机制，上游水库泄洪必须提前通知下游和受威胁地区，及时落实群众避险措施，坚决避免人员伤亡。

（三）加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8.加强监测预报站网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型水库雨水工情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实施新一代天气雷达配套设施和水文通信备用信道建设，在气象灾害、流域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高发易发区域，加密自动气象、水文站点和人工观测监测，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加快水文应急监测技术的推广使用，实现灾害高发易发区观测监测站点全覆盖。

**9.提升预测预报精细度。**加快精细化暴雨预报技术、短临预警技术和水文预报调度一体化技术攻关，建设暴雨临近预报系统、台风预报系统，以及面向重点行业的自然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系统，增加台风、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要素预报精准度，到2025年，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台风路径预报误差小于65公里，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45分钟。

**10.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建立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城乡水务等监测部门发、行业主管部门转、社会媒体播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强化针对头顶库、小水库、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区等特定区域和特定人群的定点定向预警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11.建立极端天气过程熔断机制。**推动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融入应急管理、基层网格治理工作体系，建立极端天气灾害熔断机制，制定基于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停工、停业、停学、停运、停课、停产方案，提升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四）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2.加强防汛防台风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全过程、全时段防汛防台风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汛前开展单位自查、重点行业检查和防指综合检查，汛中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汛后常态化开展隐患治理，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实行隐患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落实动态销号，实现闭环。实行隐患整改“回头看”，建立通报制度，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13.加强风险隐患调查评估。**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不断增强风险早期识别能力，逐步构建灾害风险管理网络体系。开展隐患调查与评估，全面调查水利工程、城市、交通工程等现状防洪能力、工程达标情况或安全运行状态，开展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级分类，确保隐患识别全覆盖。

**14.全面提升企业防汛安全水平。**提高危化品企业汛期安全防范水平，落实防雷电、防台风、防爆、防超温超压管理措施，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精细制定危险化学品汛期应急处置方案，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及时果断处置，严防发生泄漏、爆炸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强化忌水企业汛期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摸排高温熔融金属企业、遇水反应有危险物质企业，建立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管理台账，落实驻点监管和隐患排查措施，确保汛期安全。

（五）提高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应对能力

**15.加强防汛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各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能力建设，按照专群结合的原则建设防汛力量，各工程管理单位根据防汛需要建设常备抢险队伍，切实提高各级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实战实训，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防汛防台风实战演练，切实提升抢险救援能力。

**16.强化防汛物资保障。**2022年汛前，要加强常用防汛物资物料储备，工程管理单位结合工程实际足额配备防汛抢险物资，保障抗洪抢险需要。健全完善市、镇街二级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机制，建立市级和镇街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和商业储备相互结合、实物和产能储备相互衔接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体系。按照分级负责、用旧储新的原则，建立动态补充、及时高效的应急物资更新机制，确保防汛物资储备满足需求。

**17.优化抢险救援工作机制。**优化完善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和应急物资调拨机制。加强流域区域联动机制建设，建立联合会商、信息通报、协同处置、演练协作等工作机制，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信息互通、力量互补。强化抢险救援运输保障，建立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运输快速通行机制，提高抢险救援运输效率。

**18.强化人员避险转移安置。**针对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组织编制人员转移避险方案，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演练，落实人员转移零报告制度，确保应转尽转、不落一人。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力度，满足重大洪涝台风灾害人员转移避险需求。加强人员安置管理，足量配备生活物资，保障转移安置人员生活，确保转移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地住、有干净水喝、能及时看病。

（六）统筹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

**19.建立健全灾情统计体系。**完善信息报送平台建设，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调度会商工作机制，拓宽信息报送渠道，提升灾情报送效率和准确性。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绩效考核、装备配备等制度，夯实救灾救助基层基础。

**20.全面做好救灾救助工作。**建立灾后防疫工作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抓好灾后饮用水应急监测、传染病防控、禽畜无害化处理和应急消杀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障作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加强对受灾特殊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的生活保障和救助，防止发生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

**21.科学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建立灾区应急恢复机制，第一时间开展水毁工程应急抢修，做好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修复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精准施策、有序实施要求，全面做好重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升重建地区防洪能力和居民生活水平。

**22.营造全民参与防汛减灾新局面。**建立完善防汛抗灾舆情引导和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监测、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灾情信息，积极报道抢险救援情况，大力宣传防汛抗灾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防汛避险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组织群众开展逃生、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保障措施

**23.强化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动作为、担当尽责，及时研究防汛防台风工作，协调解决防汛防台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具体研究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措施，推动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24.强化投入保障。**要将防汛抢险救援救灾能力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统筹力度，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研究制定避灾转移安置、灾后重建扶助方案和政策，对受灾严重、抢险救援力量投入大的地区及时予以专项补助。

**25.强化评价激励。**对防汛防台风中工作突出、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注重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考验考察干部，把防汛救灾工作表现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